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30 日，建设单位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主要从事小五金件的生产加工，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 399 号。

2024 年 1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4】5 号）。本项目将原有生产设施全部搬迁至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 399 号，租用嘉兴市天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及厂房，占地面积约 33271m²；搬迁后采用低碳钢线材、低碳钢板材、PP 粒子、PA 粒子等原辅材料，经冷墩、搓丝、冲压、注塑成型、破碎、热处理（外协）、表面处理（外协）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搓丝机、钻尾成型机、割尾机、冲床、注塑机、自动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审批规模为新增年产 8000 万套小五金组套（7000 万套紧固件组套、1000 万套塑料制品），全厂形成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17000 万套紧固件组套、3000 万套塑料制品）。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冷镦机、搓丝机、钻尾成型机、割尾机、冲床、注塑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95 亿套小五金组套（其中紧固件组套 17000 万套、塑料制品 2500 万套）。（2）第二阶段配套注塑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0.05 亿套小五金组套（塑料制品 500 万套）。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竣工。企业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798565309H001W，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5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6 月 13 日~14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95 亿套小五金组套（其中紧固件组套 17000 万套、塑料制品 2500 万套），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智能机械手 5 套、封口机 13 台、收缩机 2 台、包装流水线 1 条、理钉机 3 台；实际智能机械手 12 套、封口机 18 台、收缩机 5 台、包装流水线 3 条、理钉机 6 台，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其中智能机械手为注塑机配套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封口机、收缩机、理钉机均为包装车间辅助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批次产品订单量较大，要求短时间内完成包装出货，因此新增包装流水线来满足生产要求，产品整体生产量、包装量不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总氮10mg/L)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 冷镦、搓丝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收集后经3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分别通过15m排气筒(P1、P2、P3)高空排放。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4)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钢材边角料、钢材废次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尚未产生, 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废油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南角设有1个约15m²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车间冲压区域设置了1间约8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已解决,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

(一) 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65.9%~83.0%之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2.5%~77.5%之间，基本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要求（75%）。

(二)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189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19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405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203t/a，氨氮≤0.020t/a，挥发性有机物≤0.97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丁新江 邱林海 张运权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傅红飞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傅红飞	18267372275	429001198008240912
专家	丁春华	浙江工业大学	丁春华	13918056157	530102196504010335
专家	周志华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志华	13588351832	330402196705110911
专家	张洪波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张洪波	1373668949	511023194205266411
监测单位	周志刚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志刚	14655833603	330424198701152613
验收参加人员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岩枢

项目负责人：于梅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 39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9
4.1.4 固体废物	19
4.1.5 辐射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1
4.2.3 其他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	2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验收标准	24
6.2 废气验收标准	24
6.3 噪声验收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	26
6.5 环境质量	26
6.6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	27
7.2 废气	27
7.2.1 有组织废气	27
7.2.2 无组织废气	27
7.3 噪声	28
7.4 固体废物	28
7.5 辐射	28
7.6 环境质量	28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分析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1 废水	40
10.1.2 废气	40
10.1.3 噪声	40
10.1.4 固废	41
10.1.5 辐射	41
10.1.6 总量分析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3 总结论	41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42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42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4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主要从事小五金件的生产加工，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 399 号。目前，全厂劳动定员 30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12h 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08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 DIY 五金紧固件组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05 月 23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盐环建【2008】092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4000 万套紧固件组套、3000 万件五金件以及 1000 万套塑料制品，后于 2012 年 08 月 06 日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盐环许决竣字（2012）第 084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 4000 万套紧固件组套、3000 万件五金件以及 1000 万套塑料制品。随后，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盐环建登备【2020】5 号”，审批规模为新增年产 2000 万套紧固件组套、1000 万套五金件和 1000 万套塑料盒，全厂产能为年产 12000 万套小五金组套，后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通过了“三同时”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组套、1000 万套五金件。本项目搬迁后，原有项目均停止生产。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号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规模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验收产能
年产 8000 万套 DIY 五金紧固件组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盐环建【2008】092 号	2008 年 05 月 23 日	年产 4000 万套紧固件组套、3000 万件五金件以及 1000 万套塑料制品	已达产	盐环许决竣字（2012）第 084 号，2012 年 08 月 06 日	年产 4000 万套紧固件组套、3000 万件五金件以及 1000 万套塑料制品
年产 12000 万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	盐环建登备【2020】5 号	2020 年 01 月 15 日	新增年产 2000 万套紧固件组套、1000 万套五金件和 1000 万套塑料盒	实际已建成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组套、1000 万套五金件的生产规模	阶段性自主验收，2020 年 03 月 31 日	年产 500 万套紧固件组套、1000 万套五金件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约 4000 万元，将原有生产设施全部搬迁至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 399 号，租用嘉兴市天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及厂房，占地面积约 33271m²；搬迁后采用低碳钢线材、低碳钢板材、PP 粒子、PA 粒子等原辅材料，经冷墩、搓丝、冲压、注塑成型、破碎、热处理（外协）、表面处理（外协）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搓丝机、钻尾成型机、割尾机、冲床、注塑机、自动包装机等生产设备，新增年产 8000 万套小五金组套（7000 万套紧固件组套、100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17000 万套紧固件组套、300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311-330424-07-02-752485）。

2024 年 1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4】5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冷镦机、搓丝机、钻尾成型机、割尾机、冲床、注塑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95 亿套小五金组套（其中紧固件组套 17000 万套、塑料制品 2500 万套）。（2）第二阶段配套注塑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0.05 亿套小五金组套（塑料制品 500 万套）。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5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6 月 13 日~14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

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7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798565309H001W。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 39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4 年 01 月 26 日、 盐环建登备【2024】5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2025 年 06 月 14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投资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比例	0.95%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33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0.91%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4 年 1 月）；

-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4】5 号）；
-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50902）。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 399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浙江银克爱薇实业有限公司，远处为海湾大道；南侧为浙江晶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如意达制衣厂等企业，远处为港湾花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300m；西侧为银滩路，隔路为康桥科创园，远处为创业公寓，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380m；北侧为新城路，隔路为浙江能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容宸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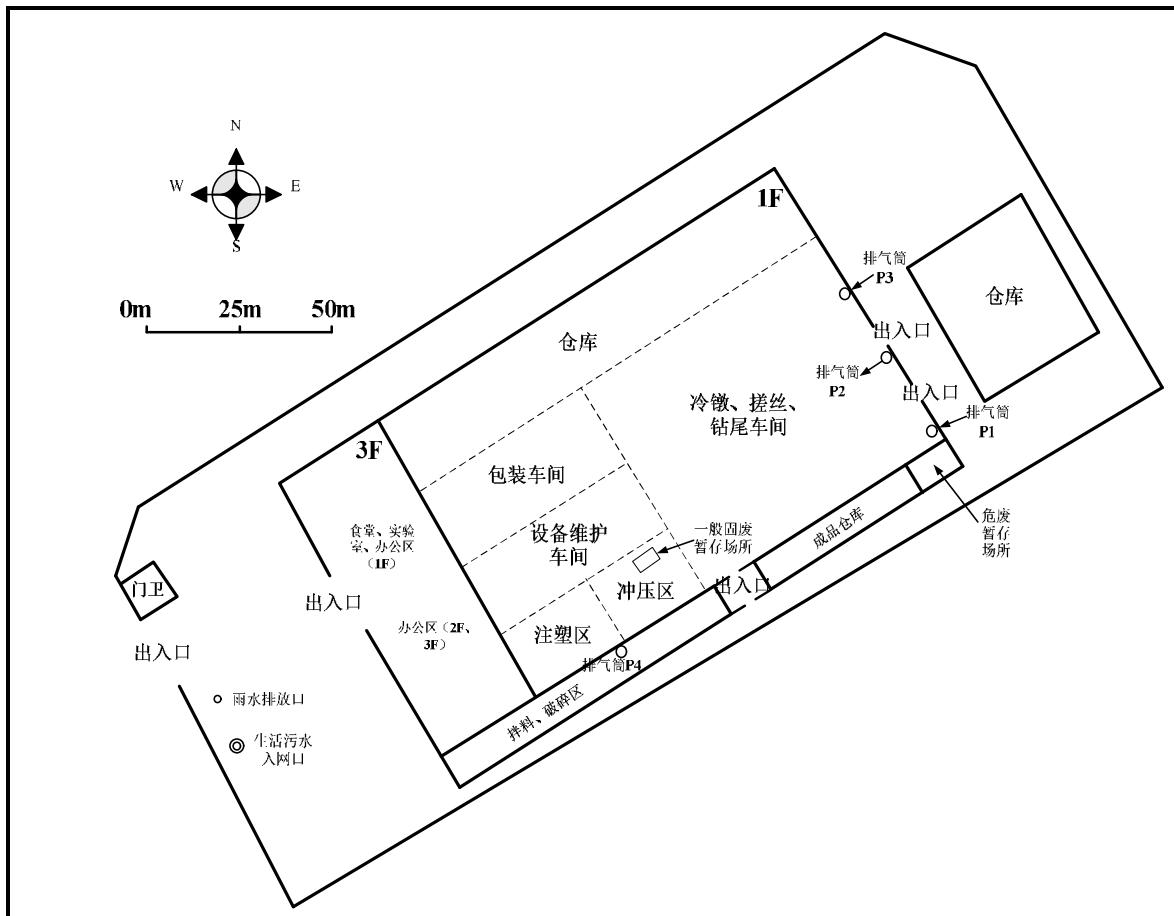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 399 号	一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300 人	紧固件组套	17000 万套/年	17000 万套/年	17000 万套/年
			塑料制品	3000 万套/年	2500 万套/年	2500 万套/年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约 1000 万套塑料制品自己加工，约 1500 万套塑料制品采用外购成品。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冷镦机	台	77	77	0
2	搓丝机	台	75	75	0
3	钻尾成型机	台	6	6	0
4	割尾机	台	6	0	6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5	模内攻牙机	台	4	4	0
6	冲床	台	6	6	0
7	智能甩油子弹分离机	台	50	50	0
8	破碎机	台	6	4	2
9	高速干燥混色机	台	1	0	1
10	干燥机	台	3	2	1
11	拌料机	台	5	4	1
12	注塑机	台	18	12	6
13	智能机械手	套	5	12	/
14	集中供料系统	套	1	0	1
15	冷却塔	个	1	1	0
16	自动包装机	台	6	3	3
17	下料机	台	3	3	0
18	封口机	台	13	18	/
19	自动连续式封口机	台	1	0	1
20	鸡眼机	台	1	1	0
21	分页机	台	1	1	0
22	减速机	台	1	0	1
23	自动缠绕机	台	1	1	0
24	上料输送机	台	4	4	0
25	滚筒输送机	台	6	4	2
26	船形筒翻料机	台	6	6	0
27	喷码机	台	6	0	6
28	螺丝尼龙壁虎组合机	台	1	1	0
29	包装机	台	3	3	0
30	收缩机	台	2	5	/
31	包装设备	台	2	0	2
32	包装流水线	条	1	3	/
33	标示机	台	1	0	1
34	插钉机器	台	1	0	1
35	理钉机	台	3	6	/
36	去屑机	台	1	0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37	背封机	台	1	0	1
38	自动流水线	套	3	3	0
39	自动上料散装机	台	5	4	1
40	自动开箱机	台	5	0	5
41	自动封箱机	台	7	1	6
42	塑料熔接机	台	1	0	1
43	高调波塑料胶熔接机	台	1	1	0
44	滑台式高周波熔接机	台	2	2	0
45	双缸折弯机	台	1	0	1
46	机床	台	1	1	0
47	倾压机	台	1	0	1
48	焊机	台	1	1	0
49	多功能扭力试验机	台	1	1	0
50	扣件弯曲试验机	台	1	1	0
51	羊眼机	台	1	0	1
52	攻速机	台	1	1	0
53	攻丝机	台	2	0	2
54	线切割机	台	3	0	3
55	电脉冲	台	1	0	1
56	穿孔机	台	1	0	1
57	CNC	台	1	0	1
58	光学筛选机	台	5	0	5
59	智能立体仓	台	1	1	0
60	空压机	套	4	2	2
6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1	1	0
62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台	5	3	2

注：①本项目智能机械手、封口机、收缩机、包装流水线、理钉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其中智能机械手为注塑机配套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封口机、收缩机、理钉机均为包装车间辅助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批次产品订单量较大，要求短时间内完成包装出货，因此新增包装流水线来满足生产要求，产品整体生产量、包装量不变。
 ②本项目割尾机、喷码机等设备第一阶段未实施，均为紧固件配套设备，第二阶段实施后紧固件组套产能不变。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低碳钢线材	吨/年	11000	10800
2	低碳钢板材	吨/年	7000	6950
3	PP 粒子	吨/年	2500	1660
4	PA 粒子	吨/年	500	330
5	机油	吨/年	20	15
6	柴油	吨/年	20	15
7	白油	吨/年	1.0	0.8
8	液压油	吨/年	5	3.5
9	钢模具	个/年	150	120
10	喷码油墨	吨/年	0.3	/
11	外购件	万套/年	1500	1500
12	水	吨/年	7800	4260
13	电	万千瓦时/年	488	120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喷码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喷码油墨的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 4260t/a，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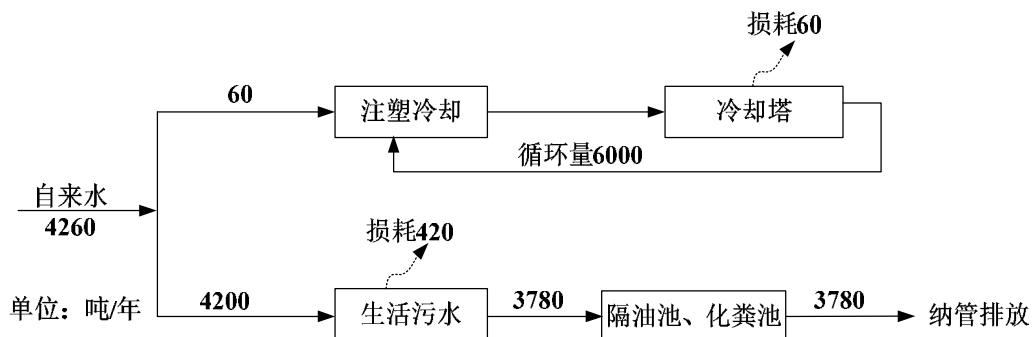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小五金组套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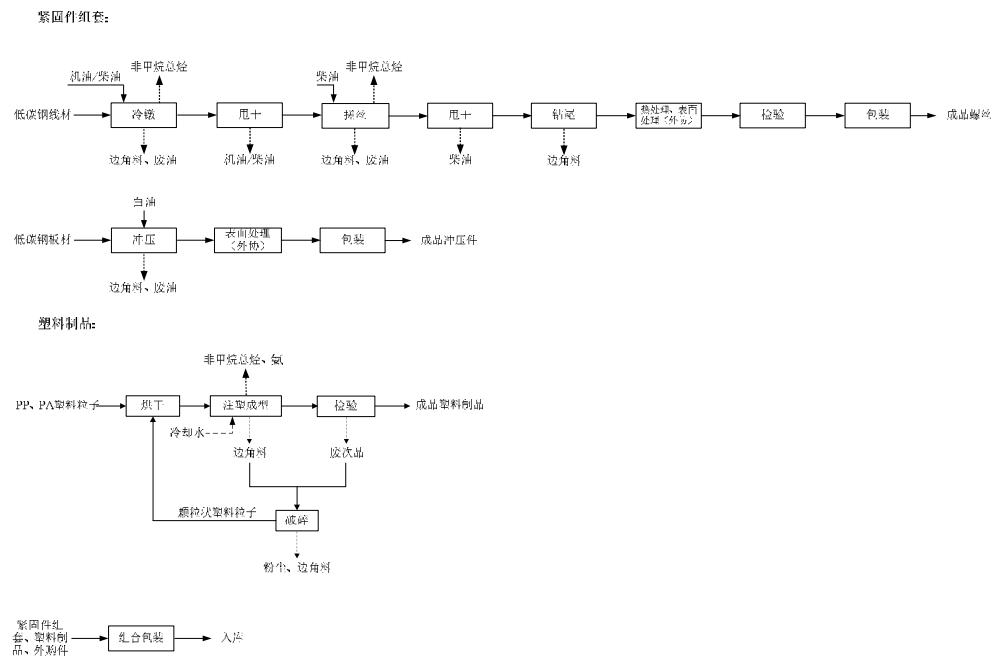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冷镦：利用冷镦机对低碳钢线材进行切料、镦头、聚积、成形、开槽等预成型工作。不同的冷镦机分别添加机油或柴油进行润滑、冷却；机油或柴油均循环使用，大部分被产品带走，少量受热以油雾形式挥发。冷镦机设备的油槽定期清理，捞出沉于底部、粘稠的废油。冷镦机加工区域密闭，使用密闭管道直连，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管道收集废气，全厂冷镦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收集后经3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分别通过15m排气筒（P1）、（P2）、（P3）高空排放。

甩干：利用智能甩油子弹分离机将工件表面多余的机油、柴油甩掉；智能甩油子弹分离机为密闭设备，甩掉的机油、柴油进入底部收集槽，全部回用至冷镦机。

搓丝：利用搓丝机对工件进行外螺纹加工。搓丝过程中添加柴油进行润滑、冷却；柴油循环使用，大部分被产品带走，少量受热以油雾形式挥发。搓丝机设备的油槽定期清理，捞出沉于底部、粘稠的废油。搓丝机加工区域密闭，使用密闭管道直连，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全厂搓丝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收集后与冷镦废气一并经3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分别通过15m排气筒（P1）、（P2）、（P3）高空排放。

甩干：利用智能甩油子弹分离机将工件表面多余的柴油甩掉；智能甩油子弹分离机为密闭设备，甩掉的柴油进入底部收集槽，全部回用至搓丝机。

钻尾：利用钻尾成型机在工件尾部加工出一字或十字。钻尾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热处理、表面处理（外协）：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电镀、热处理等表面处理加工。

检验：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包装：对质检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然后放入成品仓库。

冲压：利用模内攻牙机、冲床对低碳钢板材进行冲压。冲压过程中采用白油进行润滑；由于冲压速度较慢，白油基本维持在常温，故基本不挥发。冲压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烘干：本项目建成后，注塑使用 PP、PA 两种原料，均为颗粒状新料，故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为了去除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注塑成型前在干燥机内对塑料粒子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在 80~120℃；由于烘干温度较低，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注塑成型：本项目第一阶段约 1000 万套塑料制品自己加工，约 1500 万套塑料制品采用外购成品。注塑分为加热、成型、冷却三个步骤；首先在注塑机内部将原料加热软化，加热温度不超过 260℃，采用电加热；接着将软化的原料挤压进入模具内，模具外采用间接冷却水持续冷却，使进入模具的原料快速冷却成型，并自行脱模。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塑料边角料。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4）高空排放。

破碎：注塑、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塑料废次品利用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由于破碎后的颗粒较大，且破碎机为密闭设备，故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同时，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组装入库：将紧固件组套与自己加工的塑料制品以及外购的塑料制品进行分类组装，即可包装入库。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车间	冷镦、搓丝	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破碎	粉尘
废水	生产车间	注塑	间接冷却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总氮、动植物油
噪声	/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生产车间	冷镦、搓丝、冲压	边角料、废油
		钻尾	边角料
		注塑成型	边角料
		检验	废次品
		破碎	边角料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油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废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95 亿套小五金组套(其中紧固件组套 17000 万套、塑料制品 2500 万套)，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智能机械手 5 套、封口机 13 台、收缩机 2 台、包装流水线 1 条、理钉机 3 台；实际智能机械手 12 套、封口机 18 台、收缩机 5 台、包装流水线 3 条、理钉机 6 台，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其中智能机械手为注塑机配套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封口机、收缩机、理钉机均为包装车间辅助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批次产品订单量较大，要求短时间内完成包装出货，因此新增包装流水线来满足生产要求，产品整体生产量、包装量不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搓丝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氨、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油雾废气

本项目冷镦、搓丝过程中机油、柴油受热挥发，会产生油雾废气。油雾的主要成分为石油碳氢化合物、脂肪酸等有机物。本项目冷镦机加工区域密闭，使用密闭管道直连，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搓丝机加工区域密闭，使用密闭管道直连，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全厂冷镦、搓丝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收集后经 3 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P1）、（P2）、（P3）高空排放。

(2)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机的加热温度不超过 260℃，未达到各类塑料粒子（PP、PA）的分解温度（分别为 370℃、310℃），故各类塑料粒子不发生热分解，仅有原料中的少量小分子有机物受到挤压、剪切作用而释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其成分较为复杂，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4）高空排放。根据 PA 粒子的结构组成，其在注塑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氨气，由于 PA 粒子用量较小，且在注塑过程中不发生分解，故氨气产生量很小，经治理后排放量极小。

(3)破碎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 PP、PA 原料均为粒子状，投料、拌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破碎后的颗粒较大，且破碎机为密闭设备，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基本沉降于粉碎机附近，不会逸散到车间外，极少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4)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冷镦、搓丝 废气	冷镦、 搓丝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 套静电除油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 (P1)、(P2)、 (P3) 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 (P4)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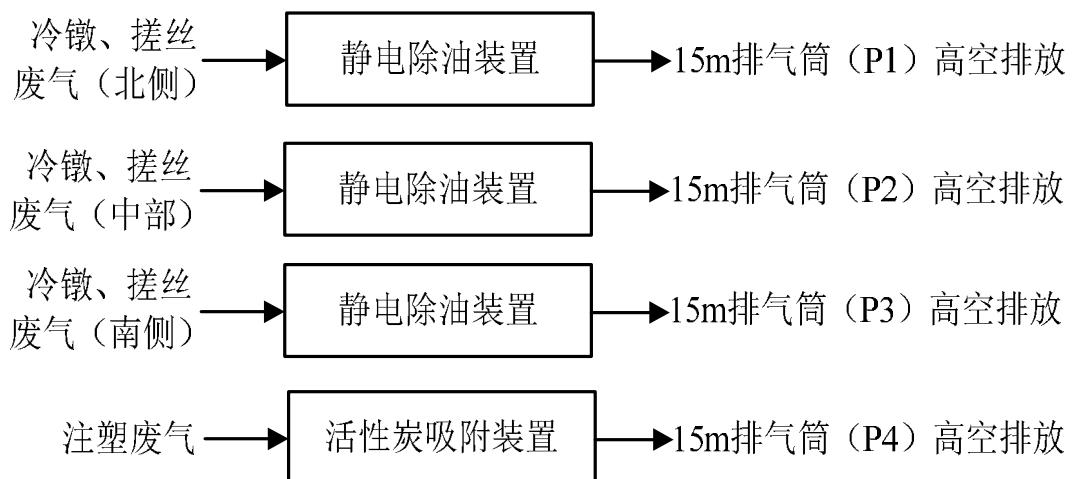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图 4-5。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静电除油装置（南侧））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静电除油装置（中部））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静电除油装置（北侧））



图 4-5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施详见图 4-6 和图 4-7。



图 4-6 废气收集设施照片 1



图 4-7 废气收集设施照片 2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镦机、搓丝机、冲床、破碎机、注塑机、吸料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机油、柴油、液压油桶均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钢材废次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钢材边角料、钢材废次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治理废油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钢材边角料、钢材废次品	冷镦、搓丝、钻尾、冲压、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800	500	外卖综合利用	/
塑料边角料	破碎、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5	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5	1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3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7.5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	/

		(HW49: 900-039-49)			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油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84	2.0	全部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150	6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南角设有 1 个约 15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合同，目前，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危废尚未产生，产生后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冲压区域设置了 1 间约 8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钢材边角料、钢材废次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8。



图 4-8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已解决，企业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2.5%~77.5% 之间，基本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要求（75%）。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1%，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利用原有）	/
废气治理	静电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2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7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3
小计	/	3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4 年 1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4】5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注塑加工属于合成树脂工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 年 3 月 21 日),“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动植物油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	—	—	3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	—	70	—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注: 表中括号中的数值为水温低于 12℃时的指标要求。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冷镦、搓丝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6-3。

表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60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氨	20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6-4。

表6-4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5。

表6-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7。

表 6-7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原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2835	6750	6750	2835	6750	/	4050
COD _{Cr}	0.142	0.338	0.338	0.142	0.338	/	0.203
氨氮	0.014	0.034	0.034	0.014	0.034	/	0.020
挥发性有机物	1.669	1.808	1.808	1.669	1.808	0.139	0.975

注：①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废水量： $6750 \times (300 \div 500) = 4050 \text{ t/a}$ ，COD_{Cr}： $4050 \times 50 \div 1000000 = 0.203 \text{ t/a}$ ，氨氮： $4050 \times 5 \div 1000000 = 0.020 \text{ t/a}$ 。②环评审批冷镦、搓丝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76t/a；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3t/a，第一阶段注塑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根据注塑机实际数量占环评审批的比例折算而来，因此，本项目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总量控制建议值即为 $0.76 + 0.323 \times (12 \div 18) = 0.975 \text{ 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8#）	pH、COD _{Cr} 、SS、NH ₃ -N、T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冷镦、搓丝废气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北侧) (10#)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北侧) (11#)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中部) (12#)	非甲烷总烃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中部) (13#)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南侧) (14#)	非甲烷总烃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南侧) (15#)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6#)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非甲烷总烃 、氨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6#、7#、8#、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5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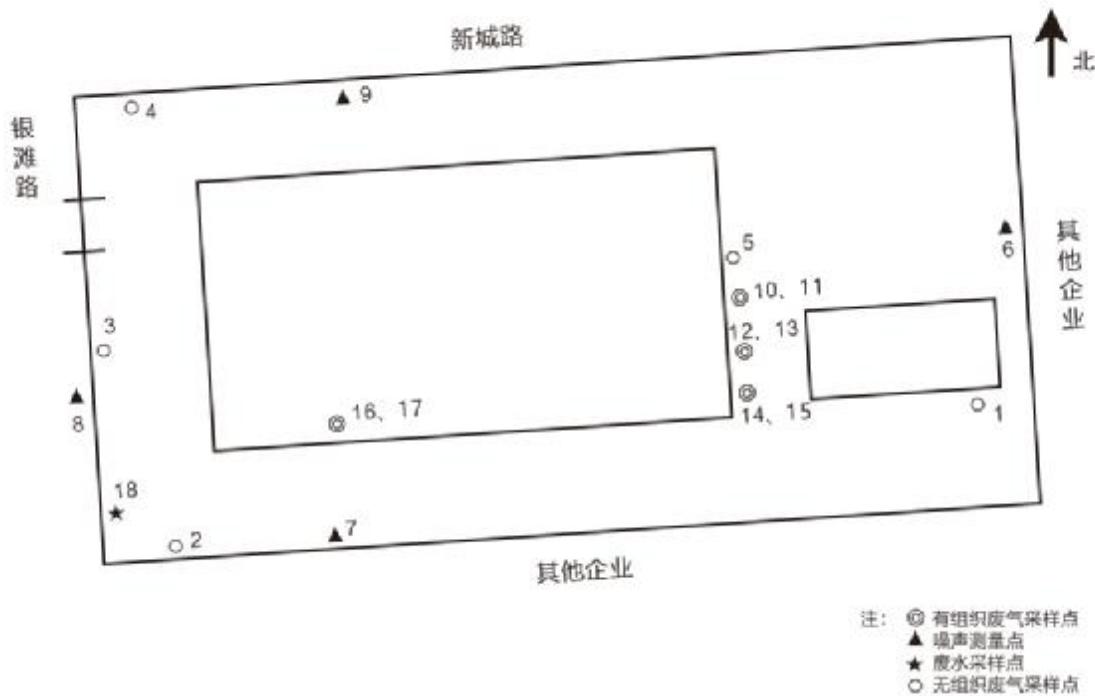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	5#	○	非甲烷总烃
3	6#、7#、8#、9#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4	10#、11#、12#、13#、14#、15#	◎	非甲烷总烃
5	16#	◎	非甲烷总烃
6	17#	◎	非甲烷总烃、氨
7	18#	★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7)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YGJC-108-0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YGJC-107-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8)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电子天平 (YGJC-108-04)
	臭气浓度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10)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张云辉	6	现场检测员	P-006	现场采样
姚名煜	3	现场检测员	P-017	现场采样
吴陈涛	6	现场检测员	P-021	现场采样
汤叙清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2	样品分析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吴晨晨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8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

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6-13	25.3~27.6	100.33~100.35	0.46~2.57	东	阴
2025-06-14	26.7~28.9	100.17~100.21	0.62~2.75	东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万套)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万套)	日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2025-06-13	2025-06-14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 399 号	紧固件组套	17000	56.7	50.0	51.5	88.2%~90.8%
	塑料制品	1000	3.3	2.8	3.0	84.8%~90.9%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约 1000 万套塑料制品自己加工，约 1500 万套塑料制品采用外购成品。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6-13)				第二周期(2025-06-14)				
生活污水排放口(18#)	pH 值	7.1	7.1	7.2	7.0	7.0	7.1	6.9	7.1	6~9
	化学需氧量	270	271	274	273	240	243	239	244	500
	悬浮物	158	175	162	174	169	162	170	161	400
	氨氮	16.4	16.1	16.0	16.2	15.3	15.5	15.6	15.4	35
	总氮	30.1	30.4	30.2	29.1	24.2	24.7	24.6	25.0	70
	动植物油	0.59	0.63	0.59	0.55	0.56	0.58	0.54	0.53	100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6-13）			第二周期（2025-06-14）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北侧）（10#）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6.74	7.10	8.57	10.0	6.68	5.06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22	0.24	0.29	0.32	0.20	0.16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中部）（12#）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6.36	5.83	7.05	3.43	5.19	5.36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86	0.079	0.10	0.054	0.072	0.079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施进口（南侧）（14#）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5.17	5.94	5.47	5.88	4.55	7.06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11	0.12	0.12	0.13	0.11	0.1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3.69	4.22	4.32	2.57	4.12	4.74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17	0.021	0.022	0.013	0.022	0.024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6-13）			第二周期（2025-06-14）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北侧）(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92	1.68	1.63	1.32	1.04	1.1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59	0.053	0.058	0.046	0.035	0.037	10	达标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部）(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65	1.15	1.79	1.55	1.72	1.3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37	0.018	0.035	0.022	0.023	0.019	10	达标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南侧）(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71	1.18	1.74	1.46	1.22	1.47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38	0.025	0.038	0.034	0.028	0.033	10	达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18	1.05	1.14	0.95	0.91	0.9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4×10^{-3}	5.5×10^{-3}	5.6×10^{-3}	4.8×10^{-3}	4.7×10^{-3}	4.9×10^{-3}	--	--
	氨排放浓度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5.5 \times 10^{-4}$	$<6.3 \times 10^{-4}$	$<5.9 \times 10^{-4}$	$<6.1 \times 10^{-4}$	$<6.2 \times 10^{-4}$	$<6.2 \times 10^{-4}$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5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5-06-13)				第二周期 (2025-06-14)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5	0.75	0.64	0.54	0.85	0.65	0.66	0.84	4.0	达标
	颗粒物	0.211	0.208	0.225	0.209	0.209	0.213	0.218	0.20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	最大值 <10				最大值 <10						
	非甲烷总烃	0.66	0.74	0.75	0.59	0.75	0.58	0.66	0.83	4.0	达标
	颗粒物	0.257	0.282	0.286	0.457	0.272	0.321	0.257	0.261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3	11	<10	<10	11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3#)	最大值 13				最大值 14						
	非甲烷总烃	0.59	0.65	0.58	0.76	0.76	0.94	0.74	0.71	4.0	达标
	颗粒物	0.309	0.278	0.273	0.278	0.289	0.304	0.273	0.291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0	<10	12	11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4#)	最大值 12				最大值 12						
	非甲烷总烃	0.55	0.72	0.60	0.60	0.77	0.71	0.84	0.69	4.0	达标
	颗粒物	0.248	0.287	0.290	0.276	0.268	0.306	0.277	0.278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1	<10	12	13	10	<10	12	20	达标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0.65	0.55	0.63	0.68	0.72	0.88	0.77	0.78	6	达标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6-13）					
	昼间（13:35~13:51）	昼间（13:46~14:03）				
厂界东侧（6#）	58	61	65	达标		
厂界南侧（7#）	55	58	65	达标		
厂界西侧（8#）	53	59	65	达标		
厂界北侧（9#）	57	57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间接冷却补充水量约 60t/a，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42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378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 排放量为 0.189t/a，氨氮排放量为 0.019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203t/a，氨氮≤0.020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北侧）(11#)	非甲烷总烃	12	3600	0.048	0.173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部）(13#)	非甲烷总烃	12	3600	0.026	0.094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南侧）(15#)	非甲烷总烃	12	3600	0.033	0.11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非甲烷总烃	12	3600	5.2×10^{-3}	0.019
	氨	12	3600	--	--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405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氨排放浓度极小且未检出，不再核算排放量。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405/a，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975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北侧）进口、出口	2025-06-13	非甲烷总烃	0.25	0.057	77.2
	2025-06-14		0.23	0.039	83.0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中部）进口、出口	2025-06-13	非甲烷总烃	0.088	0.030	65.9
	2025-06-14		0.068	0.021	69.1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南侧）进口、出口	2025-06-13	非甲烷总烃	0.12	0.034	71.7
	2025-06-14		0.14	0.032	77.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5-06-13	非甲烷总烃	0.020	5.5×10^{-3}	72.5
	2025-06-14		0.020	4.8×10^{-3}	77.5

本项目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65.9%~83.0%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2.5%~77.5%之间，基本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要求（75%）。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钢材边角料、钢材废次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治理废油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189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19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405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203t/a，氨氮≤0.020t/a，挥发性有机物≤0.975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约 4000 万元，将原有生产设施全部搬迁至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 399 号，租用嘉兴市天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及厂房，占地面积约 33271m ² ；搬迁后采用低碳钢线材、低碳钢板材、PP 粒子、PA 粒子等原辅材料，经冷墩、搓丝、冲压、注塑成型、破碎、热处理（外协）、表面处理（外协）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搓丝机、钻尾成型机、割尾机、冲床、注塑机、自动包装机等生产设备，新增年产能 8000 万套小五金组套（7000 万套紧固件组套、100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能 2 亿套小五金组套（17000 万套紧固件组套、300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能 1.95 亿套小五金组套（其中紧固件组套 17000 万套、塑料制品 2500 万套）；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冷镦、搓丝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已落实。 本项目冷镦、搓丝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收集后经 3 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P2）、（P3）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4）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限值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钢材边角料、钢材废次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尚未产生, 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废油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南角设有 1 个约 15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合同, 目前, 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 危废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 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 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 生产车间冲压区域设置了 1 间约 8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钢材边角料、钢材废次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

	<p>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p> <p>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 39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本项目搬迁后，原有项目均停止生产，无原有问题存在；同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2.5%~77.5% 之间，基本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要求（75%）。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5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
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6 月 13 日~14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
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
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并于 2025 年 7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
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冷镦、搓丝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冷镦、搓丝废气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冷镦、搓丝废气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塑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氨	1 次/年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424-07-02-75 2485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 3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95 亿套小五金组套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95 亿套小五金组套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善湛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善湛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798565309H0 01W			
	验收单位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95%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33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9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798565309H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835					0.3780	0.4050	0.2835	0.3780	0.6750		
	化学需氧量	0.142					0.189	0.203	0.142	0.189	0.338		
	氨氮	0.014					0.019	0.020	0.014	0.019	0.03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1.669					0.405	0.975	1.669	0.405	1.808	0.139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地址变更情况说明

证号:E2400224000008

产权人 嘉兴市天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海盐县 (县、市、区) 西塘桥街道 (街道、乡、镇)

银滩路 (路、街、巷、弄) 399 号

(小区、幢、单元、室)

原门牌 滨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银滩路383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383号

2024 1 年 31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二、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3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三、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盐环建登备〔2024〕5号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月26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代码：2311-330424-07-02-752485

- 1 -



附件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24 日
至 2030 年 03 月 23 日

许可证编号：浙 盐排字第 2020024K 号

发证单位（章）
2025 年 03 月 24 日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6/27 10:22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798565309H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街道轻滩路3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98565309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4日至2029年03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4003

本项目拟将现有生产设施全部搬迁至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银滩路 383 号，租用嘉兴市天晶五金制品公司厂区及厂房，占地面积约 332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243.62 平方米；同时，采用低碳钢线材、低碳钢板材、PP 粒子、PA 粒子等原辅材料，经冷墩、搓丝、冲压、注塑成型、破碎、热处理（外协）、表面处理（外协）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搓丝机、钻尾成型机、割尾机、冲床、注塑机、自动包装机等生产设备，新增年产 8000 万套小五金组套（7000 万套紧固件组套、100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17000 万套紧固件组套、300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6750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338t/a，氨氮排放量为 0.034t/a；全厂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1.808t/a，企业原有审批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1.669t/a，新增 0.139t/a。因此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338t/a、氨氮 0.034t/a、挥发性有机物 1.808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 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

代。按照 1:1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挥发性有机物 0.139t/a。
具体平衡如下：

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关停或搬迁企业 VOCs 污染源削减量核查报告，剩余量为 48.41 吨，现调剂 0.139 吨，以满足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七、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并获得更多的登记、备案、许可、监管等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D013W6A (1/1)
名 称 嘉兴市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震宇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叁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4月27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桥新区实施工业园区3号厂房部分）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4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25〕7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收运贮存服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按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的审查意见》（嘉环函〔2024〕4号）已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工作。结合你单位运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租用海盐县杭州湾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

服务对象：危险废物小微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 7720 吨/年；收集（不贮存）2280 吨/年。

废物类别：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海盐县。

有效期：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要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学校、实验室、机动车维修站等社会源单位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每半年和服务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2. 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服务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和附件的范围，贮存负荷不得超过 50% 工位，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

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3.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执行转移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3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5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4. 建立完善体系，争当行业标尖。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管理工作，创新、完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嘉兴市危险废物小微收集企业示范企业标准（试行）》要求加强自我管理，不断优化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三、其他

服务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附件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一、收集、贮存 772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331-02	10
		271-332-02	
		271-333-02	
		271-334-02	
		271-33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331-02	
		272-333-02	
	生物药品制造	276-331-02	
		276-332-02	
		276-333-02	
		276-334-02	
		276-33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32-03	10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338-04	400
		263-339-04	
		263-340-04	
		263-341-04	
		263-342-04	
	非特定行业	900-033-04	
		201-331-03	
	木材加工	201-332-03	
		201-333-03	
		266-331-05	
HW05 木材资源综合利用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332-05	100
		266-333-05	
		900-034-03	
	非特定行业	251-333-08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1-08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700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5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300-199-08	
		300-200-08	
		300-201-08	
		300-203-08	
		300-204-08	
		300-205-08	
		300-209-08	
		300-210-08	
		300-213-08	
		300-214-08	
		300-215-08	
		300-216-08	
		300-217-08	
		300-218-08	
		300-219-08	
		300-220-08	
		300-221-08	
		300-229-08	
HW11 烃(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00-305-09	400
		300-306-09	
		300-307-09	
HW11 烃(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800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261-324-11	
		261-325-11	
		261-326-11	
		261-327-11	
		261-328-11	
		261-329-11	
		261-330-11	
		261-331-11	
		261-332-11	
		261-333-11	
		261-334-11	
		261-335-11	
		261-336-11	
		261-337-11	
		261-338-11	
		261-339-11	
		261-340-11	
		261-341-11	
		261-342-11	
		261-343-11	
		261-344-11	
		261-345-11	
		261-346-11	
		261-347-11	
		261-348-11	
		261-349-11	
		261-350-11	
		261-351-11	
		261-352-11	
		261-353-11	
		261-354-11	
		261-355-11	
		261-356-11	
		261-357-11	
		261-358-11	
		261-359-11	
		261-360-11	
		261-361-11	
		261-362-11	
		261-363-11	
		261-364-11	
		261-365-11	
		261-366-11	
		261-367-11	
		261-368-11	
		261-369-11	
		261-370-11	
		261-371-11	
		261-372-11	
		261-373-11	
		261-374-11	
		261-375-11	
		261-376-11	
		261-377-11	
		261-378-11	
		261-379-11	
		261-380-11	
		261-381-11	
		261-382-11	
		261-383-11	
		261-384-11	
		261-385-11	
		261-386-11	
		261-387-11	
		261-388-11	
		261-389-11	
		261-390-11	
		261-391-11	
		261-392-11	
		261-393-11	
		261-394-11	
		261-395-11	
		261-396-11	
		261-397-11	
		261-398-11	
		261-399-11	
		261-400-11	
		261-401-11	
		261-402-11	
		261-403-11	
		261-404-11	
		261-405-11	
		261-406-11	
		261-407-11	
		261-408-11	
		261-409-11	
		261-410-11	
		261-411-11	
		261-412-11	
		261-413-11	
		261-414-11	
		261-415-11	
		261-416-11	
		261-417-11	
		261-418-11	
		261-419-11	
		261-420-11	
		261-421-11	
		261-422-11	
		261-423-11	
		261-424-11	
		261-425-11	
		261-426-11	
		261-427-11	
		261-428-11	
		261-429-11	
		261-430-11	
		261-431-11	
		261-432-11	
		261-433-11	
		261-434-11	
		261-435-11	
		261-436-11	
		261-437-11	
		261-438-11	
		261-439-11	
		261-440-11	
		261-441-11	
		261-442-11	
		261-443-11	
		261-444-11	
		261-445-11	
		261-446-11	
		261-447-11	
		261-448-11	
		261-449-11	
		261-450-11	
		261-451-11	
		261-452-11	
		261-453-11	
		261-454-11	
		261-455-11	
		261-456-11	
		261-457-11	
		261-458-11	
		261-459-11	
		261-460-11	
		261-461-11	
		261-462-11	
		261-463-11	
		261-464-11	
		261-465-11	
		261-466-11	
		261-467-11	
		261-468-11	
		261-469-11	
		261-470-11	
		261-471-11	
		261-472-11	
		261-473-11	
		261-474-11	
		261-475-11	
		261-476-11	
		261-477-11	
		261-478-11	
		261-479-11	
		261-480-11	
		261-481-11	
		261-482-11	
		261-483-11	
		261-484-11	
		261-485-11	
		261-486-11	
		261-487-11	
		261-488-11	
		261-489-11	
		261-490-11	
		261-491-11	
		261-492-11	
		261-493-11	
		261-494-11	
		261-495-11	
		261-496-11	
		261-497-11	
		261-498-11	
		261-499-11	
		261-500-11	
		261-501-11	
		261-502-11	
		261-503-11	
		261-504-11	
		261-505-11	
		261-506-11	
		261-507-11	
		261-508-11	
		261-509-11	
		261-510-11	
		261-511-11	
		261-512-11	
		261-513-11	
		261-514-11	
		261-515-11	
		261-516-11	
		261-517-11	
		261-518-11	
		261-519-11	
		261-520-11	
		261-521-11	
		261-522-11	
		261-523-11	
		261-524-11	
		261-525-11	
		261-526-11	
		261-527-11	
		261-528-11	
		261-529-11	
		261-530-11	
		261-531-11	
		261-532-11	
		261-533-11	
		261-534-11	
		261-535-11	
		261-536-11	
		261-537-11	
		261-538-11	
		261-539-11	
		261-540-11	
		261-541-11	
		261-542-11	
		261-543-11	
		261-544-11	
		261-545-11	
		261-546-11	
		261-547-11	
		261-548-11	
		261-549-11	
		261-550-11	
		261-551-11	
		261-552-11	
		261-553-11	
		261-554-11	
		261-555-11	
		261-556-11	
		261-557-11	
		261-558-11	
		261-559-11	
		261-560-11	
		261-561-11	
		261-562-11	
		261-563-11	
		261-564-11	
		261-565-11	
		261-566-11	
		261-567-11	
		261-568-11	
		261-569-11	
		261-570-11	
		261-571-11	
		261-572-11	
		261-573-11	
		261-574-11	
		261-575-11	
		261-576-11	
		261-577-11	
		261-578-11	
		261-579-11	
		261-580-11	
		261-581-11	
		261-582-11	
		261-583-11	
		261-584-11	
		261-585-11	
		261-586-11	
		261-587-11	
		261-588-11	
		261-589-11	
		261-590-11	
		261-591-11	
		261-592-11	
		261-593-11	
		261-594-11	
		261-595-11	
		261-596-11	
		261-597-11	
		261-598-11	
		261-599-11	
		261-600-11	
		261-601-11	
		261-602-11	
		261-603-11	
		261-604-11	
		261-605-11	
		261-606-11	
		261-607-11	
		261-608-11	
		261-609-11	
		261-610-11	
		261-611-11	
		261-612-11	
		261-613-11	
		261-614-11	
		261-615-11	
		261-616-11	
		261-617-11	
		261-618-11	
		261-619-11	
		261-620-11	
		261-621-11	
		261-622-11	
		261-623-11	
		261-624-11	
		261-625-11	
		261-626-11	
		261-627-11	
		261-628-11	
		261-629-11	
		261-630-11	
		261-631-11	
		261-632-11	
		261-633-11	
		261-634-11	
		261-635-11	
		261-636-11	
		261-637-11	
		261-638-11	
		261-639-11	
		261-640-11	
		261-641-11	
		261-642-11	
		261-643-11	
		261-644-11	
		261-645-11	
		261-646-11	
		261-647-11	
		261-648-11	
		261-649-11	
		261-650-11	
		261-651-11	
		261-652-11	
		261-653-11	
		261-654-11	
		261-655-11	
		261-656-11	
		261-657-11	
		261-658-11	
		261-659-11	
		261-660-11	
		261-661-11	
		261-662-11	
		261-663-11	
		261-664-11	
		261-665-11	
		261-666-11	
		261-667-11	
		261-668-11	
		261-669-11	
		261-670-11	
		261-671-11	
		261-672-11	
		261-673-11	
		261-674-11	
		2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12 塑料、涂料废物 HW15 有机溶剂类废物 (有机硅行业不得收集贮存)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1-128-11	300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900-013-11	
	非特定行业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非特定行业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HW16 感光材料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900-255-12	200
		900-256-12	
		900-299-12	
		265-101-13	
	非特定行业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HW17 电子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900-014-13	20
		900-015-13	
	印刷	900-016-13	
		231-001-16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231-002-16	
		398-001-16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摄影扩印服务 非特定行业	306-301-16 900-319-16	
		336-350-17 336-351-17 336-352-17 336-353-17 336-354-17 336-355-17 336-356-17 336-357-17 336-358-17 336-359-17 336-360-17 336-361-17 336-362-17 336-363-17 336-364-17 336-366-17 336-367-17 336-368-17 336-369-17 336-370-17 336-371-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100
HW21 合成洗涤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2-21	100
HW22 合成洗涤	玻璃制造	304-001-22	100
		398-334-22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5-22	
		398-351-22	
HW23 合成洗涤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333-23	110
	电池制造	384-001-23	
	炼钢	312-301-23	
	非特定行业	900-321-23	
HW29 合成洗涤	印刷	231-337-29	100
	照相器具制造	387-331-29	
		900-322-29	
		900-323-29	
	非特定行业	900-324-29	
		900-432-29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31 合成废物	玻璃制造	304-302-31	100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52-3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001-31	
	非特定行业	300-025-31	
HW34 塑料(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57-34	200
	非特定行业	300-349-34	
HW35 磷酸(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59-35	40
	非特定行业	300-390-35	
HW36 石棉废物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301-36	20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301-36	
	汽车零配件及元件制造	367-301-3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302-36	
		300-330-36	
	非特定行业	300-331-36	
		300-332-36	
HW45 含镍废物(易燃性废物除外)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87-46	20
	电池制造	384-305-46	
	非特定行业	300-337-46	
HW47 含铬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88-47	2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306-4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普通有色金属冶炼	321-327-48	20
HW49 其他废物(强氧化剂和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废物除外)	环境治理	772-306-49	1600
		300-339-49	
		300-340-49	
		300-341-49	
		300-242-49	
		300-344-49	
		300-345-49	
		300-346-49	
		300-347-49	
		3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772-307-50	10
	非特定行业	300-248-50	
		300-249-50	

二、收集（不贮存）228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200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燃料油类)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100
		900-201-08	
		900-210-08	
		900-221-08	
		900-249-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20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34 废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钢压延加工	261-057-34	1700
		261-058-34	
		313-001-3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300-24	
		900-301-24	
		900-304-24	
		900-305-24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纸浆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308-24	50
		900-349-24	
		261-059-35	
		221-007-25	
		900-350-35	
		900-351-35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49 其他废物(感染性废物除外)	石墨及其他含碳矿物制 品制造	900-354-25	200
		900-355-25	
		900-356-25	
		900-399-25	
HW49 其他废物(感染性废物除外)	非特定行业	309-001-49	
		900-042-49	

抄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

附件八、危废合同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02-2025A-0044

本合同于2025年03月06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经济开发区银滩路383号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41-49、废包装桶(破损)900-041-49、含油抹布(手套)900-041-49、废气治理废油900-249-08、废活性炭900-039-49、废油900-249-08)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7.5	吨袋
2	废包装桶(破损)	900-041-49	0.03	托盘
3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3	吨袋
4	废气治理废油	900-249-08	6.84	铁桶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吨袋
6	废油	900-249-08	13	吨桶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唐志远，电话：18267372275；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王华，电话：1362586487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05日止。

2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6、本合同应当根据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将乙方与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的意向合同作为附件。

甲方：浙江天丹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唐志远

联系电话：18267372255

2025年03月06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362586487

2025年03月06日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ngxiang 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y02-2025B-0044

本合同于2025年03月06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经济开发区银滩路383号

(2)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7000

一、定制服务费用：3800（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一车次）：

1. 装运量≤5吨，按10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 装运量>5吨，每次按180元/吨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 1 页 共 1 页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单价(元/ 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7.5	吨袋	30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包装桶(破损)	900-041-49	0.03	托盘	2500	
3	含油抹布(手卷)	900-041-49	0.3	吨袋	3600	
4	废气治理废油	900-249-08	6.84	铁桶	350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吨袋	3000	
6	废油	900-249-08	13	吨桶	36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4798565309H

地址:

电话: 057389052895

开户行:

帐号: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4 MA2D 013W 6A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帐号: 1936 0401 0400 0510 4

开户行: 中国农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 3 页 共 6 页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凤翔路103号

第 3 页 共 6 页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唐志远

联系电话：18267372225

2025年03月06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3625864878

2025年03月06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西湖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 4 页 共 6 页

附件九、包装桶回收协议

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上联润滑油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购买机油、白油、液压油。机油、白油、液压油包装桶全部由乙方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本协议在合作期间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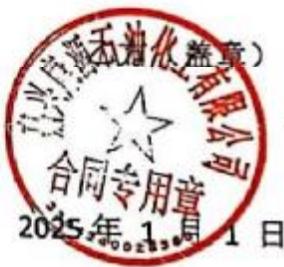


柴油桶周转协议

甲方：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康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购买柴油。柴油包装桶全部由乙方带回用于下次灌装。
柴油周转。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十、用水说明

企业用水量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一、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冷镦机	77	77	
2	搓丝机	75	75	
3	钻尾成型机	6	6	
4	割尾机	6	0	
5	模内攻牙机	4	4	
6	冲床	6	6	
7	智能甩油子弹分离机	50	50	
8	破碎机	6	4	
9	高速干燥混色机	1	0	
10	干燥机	3	2	
11	拌料机	5	4	
12	注塑机	18	12	
13	智能机械手	5	12	
14	集中供料系统	1	0	
15	冷却塔	1	1	
16	自动包装机	6	3	
17	下料机	3	3	
18	封口机	13	18	
19	自动连续式封口机	1	0	
20	鸡眼机	1	1	
21	分页机	1	1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1有
330425

22	减速机	1	0	
23	自动缠绕机	1	1	
24	上料输送机	4	4	
25	滚筒输送机	6	4	
26	船形筒翻料机	6	6	
27	喷码机	6	0	
28	螺丝尼龙壁虎组合机	1	1	
29	包装机	3	3	
30	收缩机	2	5	
31	包装设备	2	0	
32	包装流水线	1	3	
33	标示机	1	0	
34	插钉机器	1	0	
35	理钉机	3	6	
36	去屑机	1	0	
37	背封机	1	0	
38	自动流水线	3	3	
39	自动上料散装机	5	4	
40	自动开箱机	5	0	
41	自动封箱机	7	1	
42	塑料熔接机	1	0	
43	高调波塑料胶熔接机	1	1	
44	滑台式高周波熔接机	2	2	
45	双缸折弯机	1	0	

46	机床	1	1	
47	倾压机	1	0	
48	焊机	1	1	
49	多功能扭力试验机	1	1	
50	扣件弯曲试验机	1	1	
51	羊眼机	1	0	
52	攻速机	1	1	
53	攻丝机	2	0	
54	线切割机	3	0	
55	电脉冲	1	0	
56	穿孔机	1	0	
57	CNC	1	0	
58	光学筛选机	5	0	
59	智能立体仓	1	1	
60	空压机	4	2	
61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62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5	3	
情况说明	①本项目智能机械手、封口机、收缩机、包装流水线、理钉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其中智能机械手为注塑机配套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封口机、收缩机、理钉机均为包装车间辅助设备，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无影响；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批次产品订单量较大，要求短时间内完成包装出货，因此新增包装流水线来满足生产要求，产品整体生产量、包装量不变。 ②本项目割尾机、喷码机等设备第一阶段暂未实施，均为紧固件配套设备，第二阶段实施后紧固件组套产能不变。			



记录日期：

附件十二、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低碳钢线材	11000	10800	
2	低碳钢板材	7000	6950	
3	PP 粒子	2500	1660	
4	PA 粒子	500	330	
5	机油	20	15	
6	柴油	20	15	
7	白油	1.0	0.8	
8	液压油	5	3.5	
9	钢模具	150 个/年	120 个/年	
10	喷码油墨	0.3	/	
11	外购件	1500 万套/年	1500 万套/年	
情况说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码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喷码油墨的使用。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三、检测报告

云广检测
YUNGUANG DETECTION

正本

YGJC(HJ)-2509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檐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报告编号：YGJC(HJ)-250902

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套小五金组套技改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14、表 15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13 日 -06 月 14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吴陈涛、姚名煜、张云辉
 联系人 唐工 联系电话 18267372275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13 日 -06 月 1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海盐县经济开发区银津路 383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报告编制：陈芳

审核：高露

批准：高露
签发日期：2025.6.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YGJC-108-0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GJC-107-01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06月13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L _{eq}
6	厂界东	13:35-13:37	机械	58
7	厂界南	13:41-13:43	机械	55
8	厂界西	13:44-13:46	机械	53
9	厂界北	13:49-13:51	机械	57

06月14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L _{eq}
6	厂界东	13:46-13:48	机械	61
7	厂界南	13:52-13:54	机械	58
8	厂界西	13:56-13:58	机械	59
9	厂界北	14:01-14:03	机械	57

-----接下页-----

表 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13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902-001	0.211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902-002	0.257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902-003	0.309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902-004	0.248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902-007	0.208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902-008	0.282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902-009	0.278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902-010	0.287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902-011	0.22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902-012	0.286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902-013	0.27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902-014	0.290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902-015	0.209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902-016	0.457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902-017	0.278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902-018	0.276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14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902-101	0.209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902-102	0.272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902-103	0.289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902-104	0.268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902-107	0.21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902-108	0.32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902-109	0.304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902-110	0.306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902-111	0.218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902-112	0.257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902-113	0.27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902-114	0.277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902-115	0.207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902-116	0.261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902-117	0.291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902-118	0.278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13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902-019	0.6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902-020	0.66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902-021	0.59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902-022	0.55
	车间外厂区内外	5	第一次	(HJ)-250902-025	0.65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902-026	0.7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902-027	0.74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902-028	0.6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902-029	0.72
	车间外厂区内外	5	第二次	(HJ)-250902-030	0.55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902-031	0.6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902-032	0.7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902-033	0.58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902-034	0.60
	车间外厂区内外	5	第三次	(HJ)-250902-035	0.63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902-036	0.5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902-037	0.59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902-038	0.7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902-039	0.60
	车间外厂区内外	5	第四次	(HJ)-250902-040	0.68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6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0902-119	0.8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0902-120	0.7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0902-121	0.7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0902-122	0.77
	车间外厂区	5	第一次	(HJ)-250902-123	0.72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0902-126	0.6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0902-127	0.58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0902-128	0.94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0902-129	0.71
	车间外厂区	5	第二次	(HJ)-250902-130	0.88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0902-131	0.6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0902-132	0.66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0902-133	0.74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0902-134	0.84
	车间外厂区	5	第三次	(HJ)-250902-135	0.77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0902-136	0.84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0902-137	0.8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0902-138	0.71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0902-139	0.69
	车间外厂区	5	第四次	(HJ)-250902-140	0.78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6月13日 臭气浓度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50902-041	<10
			第二次	(HJ)-250902-045	<10
			第三次	(HJ)-250902-049	<10
			第四次	(HJ)-250902-053	<10
			最大值		<10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0902-042	<10
			第二次	(HJ)-250902-046	<10
			第三次	(HJ)-250902-050	13
			第四次	(HJ)-250902-054	11
			最大值		13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0902-043	11
			第二次	(HJ)-250902-047	12
			第三次	(HJ)-250902-051	<10
			第四次	(HJ)-250902-055	<10
			最大值		12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0902-044	13
			第二次	(HJ)-250902-048	11
			第三次	(HJ)-250902-052	<10
			第四次	(HJ)-250902-056	12
			最大值		13

-----接下页-----

报告编号：YGJC(HJ)-250902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6月14日 臭气浓度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50902-141	<10
			第二次	(HJ)-250902-145	<10
			第三次	(HJ)-250902-149	<10
			第四次	(HJ)-250902-153	<10
			最大值		<10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0902-142	<10
			第二次	(HJ)-250902-146	<10
			第三次	(HJ)-250902-150	11
			第四次	(HJ)-250902-154	14
			最大值		14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0902-143	12
			第二次	(HJ)-250902-147	11
			第三次	(HJ)-250902-151	<10
			第四次	(HJ)-250902-155	<10
			最大值		12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0902-144	13
			第二次	(HJ)-250902-148	10
			第三次	(HJ)-250902-152	<10
			第四次	(HJ)-250902-156	12
			最大值		13

-----接下页-----

表 9、06月13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冷凝、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10	第一次	(HJ)-250902-057	6.74	0.22
			第二次	(HJ)-250902-058	7.10	0.24
			第三次	(HJ)-250902-059	8.57	0.29
			平均值		7.47	0.25
	冷凝、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11	第一次	(HJ)-250902-060	1.92	0.059
			第二次	(HJ)-250902-061	1.68	0.053
			第三次	(HJ)-250902-062	1.63	0.058
			平均值		1.74	0.057
	冷凝、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12	第一次	(HJ)-250902-065	6.36	0.086
			第二次	(HJ)-250902-066	5.83	0.079
			第三次	(HJ)-250902-067	7.05	0.10
			平均值		6.41	0.088
	冷凝、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13	第一次	(HJ)-250902-068	2.65	0.037
			第二次	(HJ)-250902-069	1.15	0.018
			第三次	(HJ)-250902-070	1.79	0.035
			平均值		1.86	0.030
注: 废气排气筒出口高度均为 15m。						

-----接下页-----

表 10、06 月 13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3#进口	14	第一次	(HJ)-250902-071	5.17	0.11
			第二次	(HJ)-250902-072	5.94	0.12
			第三次	(HJ)-250902-073	5.47	0.12
			平均值		5.53	0.12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3#出口	15	第一次	(HJ)-250902-074	1.71	0.038
			第二次	(HJ)-250902-075	1.18	0.025
			第三次	(HJ)-250902-076	1.74	0.038
			平均值		1.54	0.03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6	第一次	(HJ)-250902-077	3.69	0.017
			第二次	(HJ)-250902-078	4.22	0.021
			第三次	(HJ)-250902-079	4.32	0.022
			平均值		4.08	0.02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7	第一次	(HJ)-250902-080	1.18	5.4×10^{-3}
			第二次	(HJ)-250902-081	1.05	5.5×10^{-3}
			第三次	(HJ)-250902-082	1.14	5.6×10^{-3}
			平均值		1.12	5.5×10^{-3}
注: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均为 15m。						

-----接下页-----

表 11、06 月 14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10	第一次	(HJ)-250902-157	10.0	0.32
			第二次	(HJ)-250902-158	6.68	0.20
			第三次	(HJ)-250902-159	5.06	0.16
			平均值		7.25	0.23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11	第一次	(HJ)-250902-160	1.32	0.046
			第二次	(HJ)-250902-161	1.04	0.035
			第三次	(HJ)-250902-162	1.10	0.037
			平均值		1.15	0.039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12	第一次	(HJ)-250902-165	3.43	0.054
			第二次	(HJ)-250902-166	5.19	0.072
			第三次	(HJ)-250902-167	5.36	0.079
			平均值		4.66	0.068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13	第一次	(HJ)-250902-168	1.55	0.022
			第二次	(HJ)-250902-169	1.72	0.023
			第三次	(HJ)-250902-170	1.38	0.019
			平均值		1.55	0.021
注: 废气排气筒出口高度均为 15m。						

-----接下页-----

表 12、06 月 14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3#进口	14	第一次	(HJ)-250902-171	5.88	0.13
			第二次	(HJ)-250902-172	4.55	0.11
			第三次	(HJ)-250902-173	7.06	0.17
			平均值		5.83	0.14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3#出口	15	第一次	(HJ)-250902-174	1.46	0.034
			第二次	(HJ)-250902-175	1.22	0.028
			第三次	(HJ)-250902-176	1.47	0.033
			平均值		1.38	0.03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6	第一次	(HJ)-250902-177	2.57	0.013
			第二次	(HJ)-250902-178	4.12	0.022
			第三次	(HJ)-250902-179	4.74	0.024
			平均值		3.81	0.02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7	第一次	(HJ)-250902-180	0.95	4.8×10^{-3}
			第二次	(HJ)-250902-181	0.91	4.7×10^{-3}
			第三次	(HJ)-250902-182	0.94	4.9×10^{-3}
			平均值		0.93	4.8×10^{-3}
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均为 15m。						

-----接下页-----

表 1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6月13日 氯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7	第一次	(HJ)-250902-083	<0.12	<5.5×10 ⁻⁴
			第二次	(HJ)-250902-084	<0.12	<6.3×10 ⁻⁴
			第三次	(HJ)-250902-085-01	<0.12	<5.9×10 ⁻⁴
			平均值		<0.12	<5.9×10 ⁻⁴
06月14日 氯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7	第一次	(HJ)-250902-183	<0.12	<6.1×10 ⁻⁴
			第二次	(HJ)-250902-184	<0.12	<6.2×10 ⁻⁴
			第三次	(HJ)-250902-185-01	<0.12	<6.2×10 ⁻⁴
			平均值		<0.12	<6.2×10 ⁻⁴
注：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4、06 月 13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50902-088	(HJ)-250902-089	(HJ)-250902-090	(HJ)-250902-091-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18	18	18	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水温 12.3℃)	7.1 (水温 13.6℃)	7.2 (水温 14.2℃)	7.0 (水温 14.4℃)
化学需氧量, mg/L	270	271	274	273
悬浮物, mg/L	158	175	162	174
氨氮(以 N 计), mg/L	16.4	16.1	16.0	16.2
总氮(以 N 计), mg/L	30.1	30.4	30.2	29.1
动植物油类, mg/L	0.59	0.63	0.59	0.55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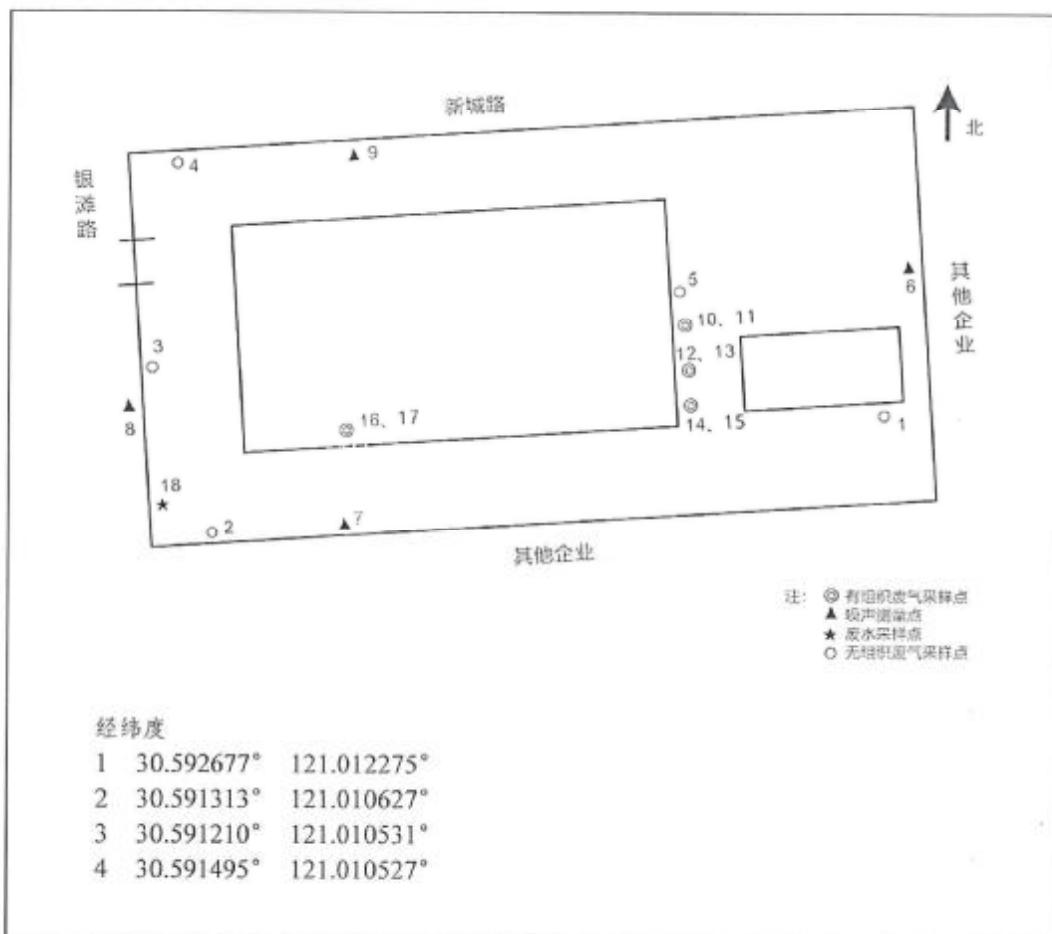
表 15、06 月 14 日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50902-188	(HJ)-250902-189	(HJ)-250902-190	(HJ)-250902-191-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18	18	18	1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 (水温 13.4℃)	7.1 (水温 13.9℃)	6.9 (水温 14.3℃)	7.1 (水温 14.6℃)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243	239	244
悬浮物, mg/L	169	162	170	161
氨氮(以 N 计), mg/L	15.3	15.5	15.6	15.4
总氮(以 N 计), mg/L	24.2	24.7	24.6	25.0
动植物油类, mg/L	0.56	0.58	0.54	0.53

-----END-----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6月13日	阴	东	0.46~2.57	25.3~27.6	100.33~100.35
06月14日	阴	东	0.62~2.75	26.9~28.9	100.17~100.21

表 2、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放量 (m ³ /h)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06月13日	-1.01	16.4	25.4	1.86	33162
		-1.07	16.6	25.9	1.82	33501
		-1.02	16.6	26.8	1.78	33330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1# 出口	06月13日	0.83	19.7	28.1	1.86	30943
		0.81	20.1	28.5	1.82	31533
		0.85	22.6	28.4	1.78	35369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2# 进口	06月13日	-0.77	8.4	25.4	1.80	13478
		-0.79	8.4	23.8	1.82	13545
		-0.78	9.1	26.7	1.78	14494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2# 出口	06月13日	0.47	8.9	26.9	1.80	14020
		0.44	9.7	27.0	1.85	15262
		0.51	12.6	27.4	1.83	19730

-----接下页-----

表 3、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放量 (m ³ /h)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3#进口	06月13日	-0.31	13.6	27.0	1.80	21790
		-0.36	12.6	27.2	1.85	20156
		-0.34	14.1	27.8	1.83	22425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3#出口	06月13日	0.42	14.3	28.0	1.82	22414
		0.37	13.3	28.0	1.78	20846
		0.39	14.2	28.6	1.84	2211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6月13日	-0.67	5.2	24.1	2.02	4703
		-0.66	5.4	25.6	1.83	4866
		-0.65	5.6	25.8	1.85	503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6月13日	0.01	5.0	24.2	2.02	4552
		0.02	5.8	25.6	1.83	5262
		0.03	5.4	25.8	1.85	4884

-----续下页-----

表 4、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放量 (m ³ /h)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06 月 14 日	-0.89	15.9	27.2	1.84	31910
		-1.01	15.3	27.6	1.84	30632
		-0.89	16.0	28.0	1.84	31961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1# 出口	06 月 14 日	0.94	22.1	27.3	1.80	34741
		0.76	21.2	27.7	1.80	33232
		0.85	21.7	28.0	1.82	33965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2# 进口	06 月 14 日	-0.77	9.9	27.0	1.80	15750
		-0.78	8.8	27.7	1.80	13953
		-0.75	9.3	28.1	1.82	14728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2# 出口	06 月 14 日	0.48	9.2	27.3	1.82	14429
		0.46	8.6	27.8	1.82	13451
		0.39	8.9	28.1	1.86	13904

-----接下页-----

表 5、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 (m ³ /h)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3# 进口	06 月 14 日	-0.31	14.0	27.2	1.82	22342
		-0.31	14.7	27.8	1.82	23410
		-0.25	14.9	28.2	1.86	23702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3# 出口	06 月 14 日	0.40	14.7	27.4	1.84	23006
		0.45	14.5	27.7	1.84	22660
		0.41	14.5	28.2	1.83	2261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6 月 14 日	-0.69	5.8	24.9	1.83	5223
		-0.61	6.0	27.8	1.85	5353
		-0.60	5.7	29.5	1.85	505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6 月 14 日	0.02	5.6	25.3	1.83	5072
		0.02	5.8	27.9	1.85	5205
		0.03	5.8	29.8	1.84	5170

-----以下空白-----